

稅務新聞 104-0601

- 一、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外出租大樓外牆、樓頂或停車場，收取租金收入，應辦理營業登記。
- 二、公司購買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三、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四、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經所轄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 五、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 六、個人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並非自行選擇依實際交易所得額或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擇一申報。
- 七、配偶贈與的上市櫃股票，該股票性質以贈與前之股票性質作為認定標準，而持有期間自贈與前之取得日計算。
- 八、酒品條碼查稅 短漏報全都露。
- 九、問答／103 年營所稅申報書 已修正。
- 十、提起訴願與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起算點不同 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 十一、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常見錯誤。

一、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外出租大樓外牆、樓頂或停車場，收取租金收入，應辦理營業登記

高雄市納稅義務人李先生來電詢問：為增加大樓收入，經住戶同意，預計於近日就大樓閒置之停車位及頂樓出租，請問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以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提供他人作廣告看板、設置基地台使用，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大樓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另大樓所屬停車場，如僅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該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未對外營業者，可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若停車場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按次或計時收費，或提供停車位，定期供他人停車使用按期收費對外營業者，係屬銷售勞務範圍，則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又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外營業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 20 萬元者，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 1%，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惟大樓管理委員會亦可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且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於部分大樓管理委員會不諳稅法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致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追補所漏稅款外，還需處以罰鍰，是以特別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注意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221】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小姐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22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司購買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股東會旺季又來臨，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如贈送股東紀念品，公司購買該項紀念品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不得扣抵之進項。而股東會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不慎提出申報扣抵，已屬虛報進項稅額，涉嫌漏稅。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誠實申報納稅，若自我檢視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列報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經所轄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南投訊)營業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從外縣市遷移營業地址至草屯鎮，營業地址仍在裝潢中，經所轄稽徵機關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如所轄稽徵機關調查營業人之營業情形不明時，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於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明確規範，營業人有下列8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1.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3. 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4. 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5. 受停止營業處分、6. 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7. 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8. 變更課稅方式為依營業稅法第四十條規定查定課徵；另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1. 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 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3. 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4. 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5. 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6. 滯欠營業稅未繳清、7. 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8. 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前述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049-2223067轉326)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民眾於 103 年度若有出售房屋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表示，很多民眾誤以為出售房屋於申報所得稅時，只要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申報就可以了，嗣後卻遭國稅局補稅裁罰，引起民眾之憤怒與不解。關於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如僅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則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則依法補稅並予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在買賣房屋或進行任何財產交易時，應保存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相關交易憑證、契約文件等作為日後報稅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22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承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52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並非自行選擇依實際交易所得額或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擇一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也就是應該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說明，一般而言，當民眾賣屋獲利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應採取核實認定。惟民眾未依前揭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有關出售臺北市房屋，財政部核定的 103 年度標準如下：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臺北市之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8% 計算。
2.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2% 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度以房地總價 7,500 萬元出售位於臺北市房屋(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3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1,200 萬元)，當初購屋成本是 6,000 萬元，另外又支付仲介費、契稅等必要費用 200 萬元，甲君財產交易所得為 260 萬元【計算式： $(7,500 \text{ 萬元} - 6,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1,200 \text{ 萬元})]$ 】；倘若甲君僅能提供出售之 7,500 萬元之契約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時，依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225 萬元【計算式： $7,5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1,200 \text{ 萬元})] * 15\%$ 】；又如：甲君未能提供、稽徵機關亦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時，且出售的房屋也未被認定為高級住宅，則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2% 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為 126 萬元【計算式： $300 \text{ 萬元} * 42\%$ 】。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並非得自行選擇以財政部頒訂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嗣後被稽徵機關按查得之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配偶贈與的上市櫃股票，該股票性質以贈與前之股票性質作為認定標準，而持有期間自贈與前之取得日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而該股票係源自於配偶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時，該股票性質應以贈與前之股票性質作為認定標準，而持有期間自贈與前之取得日計算。

該局指出，配偶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則受贈配偶於該股票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該股票亦認屬 IPO 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核實課稅；配偶取得股票日亦以贈與前之股票取得日計算股票持有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01 年 8 月以每股 20 元取得甲公司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30 張，嗣甲公司於 102 年 8 月上市後，A 君於 103 年 7 月以贈與日收盤價每股 45 元將該股票全數贈與給配偶 B 君，B 君並於同年 8 月將該股票以每股 50 元全數出售，B 君 103 年度該筆證券交易計算說明如下：

1. 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交易時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50 元*30 張*1,000 股) - (20 元*30 張*1,000 股)-(證券交易稅 4,500 元+買進及賣出手續費 2,992 元)= 892,508 元
2. 課稅所得額為 446,254 元【= 892,508 元* 長期持有優惠 1/2 (持有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8 月)】
3. 應納稅額為 66,938 元【= 446,254 元* 稅率 15%】

該局提醒，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該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酒品條碼查稅 短漏報全都露

2015-06-01 03:36:3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國稅局最近透過酒品條碼查稅，發現有酒商低報數量情事，業者不僅要補稅還遭加罰一倍罰鍰。（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產製酒商，刻意低報出廠酒品數量，心存僥倖，希望能藉此少繳菸酒稅，遭國稅局透過「酒品條碼」、由大賣場往源頭回溯追查，立刻發現出廠時，有短漏報菸酒稅情事，除遭國稅局補稅 232 萬元，還再加罰一倍罰鍰。

坊間逃漏稅手法推陳出新，國稅局查核手法也得跟著更新。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就利用「酒品條碼」回溯酒品源頭流向的新查核模式，成功破獲一產製酒商短漏報案件。

中部地區一產製酒商，出廠時低報酒品數量，以為可藉此短漏報菸酒稅。但國稅局近日廣泛運用如「酒品統一編號」的產品條碼，依照大賣場鋪貨資料及條碼登記時間，一步步追查酒品從產製商、物流公司到中間經銷商的流通軌跡。

對比後發現，有一產製酒商出貨時申報菸酒稅的完稅酒品數量，與大賣場鋪貨銷售的數量不符，兩者落差達 4.6 萬公升，因此查獲短漏報情事，除補稅 232 萬元，同時加罰一倍，連補帶罰共 464 萬元，得不償失。

國稅局呼籲，產製酒商只要有酒品出廠，均須誠實申報菸酒稅，國稅局可透過如酒品條碼等事後回溯方式查核，若有短漏報情事一定查得到，切勿抱著

僥倖心態。

建議產製酒商先自我檢視是否有違規情形，在未經檢舉、查獲前自動補繳補報，還可免罰，否則除須補稅，還可能遭罰一倍到三倍罰鍰。

【2015/06/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103 年營所稅申報書 已修正

2015-06-01 03:36:3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善化區柯小姐問：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有無修正？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財政部為了讓企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能與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表準則（IFRSs）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趨於一致，已修訂 103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將企業財務報表以往一般慣稱的「會計科目」改稱「會計項目」，並整合修訂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刪除「商品盤盈」及「商品盤損」；資產負債表則有較大幅度調整。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例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長期投資」項目，則供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依長期性投資之各會計項目彙總填列。

【2015/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提起訴願與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起算點不同 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得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與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點卻不同。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係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提起訴願則應自「行政處分達到」的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有應納稅額，其繳納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期間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104 年 3 月 11 日）起算 30 日；經復查決定後，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6 月 9 日送達甲君，其繳納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5 日，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的次日（104 年 6 月 10 日）起算 30 日，故甲君最晚應於 104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時，應特別注意提起訴願與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起算點，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趙股長 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常見錯誤

南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櫃股票買賣，應由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千分之三向出賣人代徵稅款，並於代徵次日，由買受人填寫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即完成報繳程序。

該局說明，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買受人應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使用)向公庫繳納代徵稅款；該繳款書內有關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額及應納證券交易稅等項目，應逐一正確填寫，不可疏漏。由於該類繳款書須由買受人填寫，不像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由證券商辦理，因此常見錯誤如下：

- 一、漏填買賣股票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 二、出賣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錯誤，致證券交易所誤歸戶於他人。
- 三、成交股數、每股成交價格及成交總價額填寫錯誤。

該局再次提醒，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稅開徵後，投資人於次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列報上年度因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所以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各欄位之填載亦會影響證券交易所申報的正確性，籲請投資人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時，務必審慎確認各欄位填載無誤後，始向公庫繳納，避免事後申請更正或補繳稅款的麻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